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24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蘇嘉維

蔡策宇

複代理人 李宜樵

被告 盧宏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3年9月12日上午9時50分，在高雄簡易庭大樓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程序期日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林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冒佩好